

# 宁波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05 月

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投资管理条线）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36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范围内依法需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服务流程	1. 中介机构登陆中介超市，录入相关信息； 2. 合同洽谈签订； 3. 开展项目调研，资料收集，实施评价或者设计，形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设计专篇， 4. 中介机构向企业（委托单位）交付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设计专篇； 5. 企业（委托单位）把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计专篇作为申请资料之一提交审查部门。
合同范本	采用行业内规范合同文本
所需资料	1. 项目立项文件； 2. 项目规划文件； 3. 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4.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5. 设计单位资质； 6. 申请文件。
服务计时	合同约定，一般情况建议不超45个工作日，简单项目30个工作日，复杂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长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项目评价或设计实行市场调节价，可参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安监科技〔2013〕17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其它	安全（预）评价或安全设施设计的机构必须具有相应的评价资质或设计资质。
联系信息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1901号二楼E区2037窗口 联系电话：0574-87187010

备注：包含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两个中介服务事项